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湖簡字第848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水義

訴訟代理人　傅秉宏

　　詹智凱

被　　告　王清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1年度審附民字第1555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4,08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述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亦未提出答辯狀為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因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凱翔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慈翎